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：根据《深圳华侨城股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考核办法》，公司激励对象秦健如因为 2011 年度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：“公司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，激励对象当年不得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。限售期满后，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购回注销。”故，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股份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。经测算，该回购股份数额为 155,844 股，复权后初始股份为 33,320 股，回购价格将严格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确定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该激励对象因为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部分股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监事签名：

苏 征 _____ 刘丹林 _____

郭 金 _____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